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稅公司）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拟为保稅公司申请的焦煤、铁矿石、焦炭期货交割仓库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4.69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物流公司为保稅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需要重新签订《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为保障保稅公司继续开展焦煤、铁矿石、焦炭指定交割仓库业务，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为保稅公司重新出具相关担保函。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 4.69 亿元，分别为按照保稅公司申请的焦煤指定交割仓库交割量峰值为 28.8 万吨及市场平均成交价格峰值 1170 元/吨测算，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3.37 亿元；按照保稅公司申请的焦炭指定交割仓库交割量峰值为 3.8 万吨及市场平均成交价格峰值 1600 元/吨测算，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0.6 亿元；按照保稅公司申请的铁矿石指定交割仓库交割量峰值为 9 万吨及市场平均成交价格峰值 800 元/吨测算，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0.72

亿元。保税公司在商品实际入库时，将根据入库价值相应购买财产保险，购买保额将覆盖商品价值，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二) 物流公司已于近日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股东会决定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679944218Q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14日

办公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7号路）以南、海平路（10号路）以西（保税物流中心办公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苏鑫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税公司资产总额 23,321.14 万元，负债总额 1,190.72 万元，净资产 22,130.4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58.23 万元，净利润 491.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保税公司资产总额 23,041.06 万元，负债总额 683.96 万元，净资产 22,357.10 万元；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48.14 万元，净利润 226.68 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保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根据大商所的相关规定，为保税公司向大商所申请焦煤、铁矿石、焦炭指定仓库资质分别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在《协议书》有效期及其终止后两年内从事焦煤/铁矿石/焦炭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时，不能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符合要求数量和质量的货物或者违反贵所有关规则及/或其签署的《协议书》（包括不时的变更、修订、补充）等约定，贵所承担上述责任后向被担保人追偿时，我单位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2.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承担上述责任需要赔偿或给付的款项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贵所为确保被担保人承担责任和贵所被要求承担责任时所支出的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我单位同意发生本担保函第一条情形时，无条件根据贵所要求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代为履行一定行为或手续，按时参加协商、听证、仲裁、诉讼等相关程序并自行承担费用。

4. 保证期间自被担保人违反贵所有关规则及/或《协议书》，且被贵所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该被担保人发生多起上述应承担责任事项，则保证期间均按前述约定分别起算，亦均为两年（我单位均予以认可，无需另行签署书面同意担保文件）。

5. 我单位确认本担保函经我单位合法决策程序出具，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6. 因本担保函或者本担保函的相关事项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均应向贵所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保税公司提供担保，是用于保证

保税公司成为大商所焦煤、铁矿石、焦炭指定交割仓库开展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税公司在进行期货业务交割时，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期货业务规则及交易所规定，全力做好仓储交割相关工作，执行标准化管理程序，积极配合大商所监督管理，并通过对上述业务购买财产保险进一步防范风险，因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675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逾期担保为 0 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